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7/14-15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cleared with the Chairman)

Ref : CB1/F/1/1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special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Wednesday, 9 July 2014, at 8:30 am**

Members present: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S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JP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JP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Members absent: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WONG Yuk-man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CHUNG Kwok-pan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Y T MA, JP	Legal Adviser
Ms Connie F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Action

**Item No. 1 – MOTION PROPOSED BY HON LEUNG KWOK-HUNG,
SEEKING THE FINANCE COMMITTEE TO EXPRESS NO
CONFIDENCE IN THE CHAIRMAN**

The special meeting was convened for the Committee to deal with the motion proposed by Mr LEUNG Kwok-hung seeking the Committee to express no confidence in the Chairman, Mr NG Leung-sing. In this connection, the Chairman agreed that the Deputy Chairman, Ms Emily LAU would preside at the proceeding.

2. The Deputy Chairman said that she would invite Mr LEUNG Kwok-hung to speak and move his motion. She would then invite the Chairman to speak before inviting other members to debate on the motion. The Deputy Chairman directed that members might speak once on the motion and the speaking time for each member should not exceed three minutes. Thereafter, the Chairman, and then Mr LEUNG Kwok-hung, could respond

Action

and gave concluding remarks. Their speaking time would be one minute each.

3. Mr LEUNG Kwok-hung spoke and moved his motion that "the Finance Committee has no confidence in the Chairman". The Chairman responded.

4. Mr Dennis KWOK spoke and raised a point of procedure. Mr KWOK said that he had written to the Chairman on 7 July 2014 requesting him to instruct the Secretariat to prepare a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FC meetings on 27 June 2014 (LC Paper No. FC133/13-14(01)). However, in his reply, the Chairman declined his request, saying that the verbatim transcript should only be prepared upon the agreement of the Committee (LC Paper No. FC133/13-14(02)).

5. Mr Dennis KWOK explained the need for the verbatim transcript to facilitate member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Chairman had breached any rules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ules of Procedure. Mr KWOK requested the Deputy Chairman to seek the Committee's agreement o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C proceedings on 27 June 2014.

6. Mr LEUNG Kwok-hung queried whether the Chairman was correct in saying that the Committee's agreement was required for the preparation of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C proceedings.

7.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Deputy Chairman, the Clerk explained that, according to paragraph 7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FCP"), where the Chairman,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Committee, determined that a verbatim record was necessary for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a meeting, the Clerk should make arrangements for production of such a record.

8. The Deputy Chairman put the question to the Committee on whether verbatim transcripts should be prepared for the proceedings of the FC meetings held on 27 June 2014. As no members indicated any objection, the Deputy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Committee agreed that such transcripts should be prepared.

9. Mr Dennis KWOK continued to speak and raised another procedural issue. He said that the legitimacy of the Committee's decision in respect of the item FCR(2014-15)2 – PWSC(2013-14)38, i.e. the funding proposal for the advance site 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at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and Fanli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made on 27 June 2014 was in question. He suggested that a

Action

subcommittee should be set up under paragraph 3 of FCP to examine the validity of the voting procedure, and hence the voting result. The Deputy Chairman said that as the purpose of the special meeting was to deal with Mr LEUNG Kwok-hung's proposed motion seeking the Committee to express no confidence in the Chairman, she suggested that Mr KWOK pursue the matter at another occasion.

10. Mr Gary FAN, Dr LO Wai-kwok, Mr WONG Kwok-hing, Dr Kenneth CHAN, Ms Claudia MO, Mr LEE Cheuk-yan, Mr TAM Yiu-chung, Dr Fernando CHEUNG, Mr Ronny TONG, Ms Cyd HO, Mr CHAN Kam-lam, Mr WONG Ting-kwong, Ms Starry LEE, Mr Christopher CHUNG, Mr Albert HO and Mr CHAN Chi-chuen spoke on the motion.

11. Mr TAM Yiu-chung interrupted and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indicated that the Deputy Chairman should enforce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should consider that Mr CHAN Chi-chuen had used offensive and insulting language against members. The Deputy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o observe the Rules of Procedure.

12. Mr CHAN Chi-chuen continued to speak.

13. Mr Martin LIAO, Mr Alan LEONG, Mr Albert CHAN, Mr LEUNG Yiu-chung, Mrs Regina IP, Mr WU Chi-wai, Mr Frederick FUNG, Mr Charles MOK, Mr YIU Si-wing, Mr IP Kin-yuen and Mr MA Fung-kwok spoke on the motion.

14. Mr LEE Cheuk-yan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said that verbatim transcripts should be produced in respect of all the proceedings related to the Committee's deliberation on the item FCR(2014-15)2 – PWSC(2013-14)38.

15. The Deputy Chairman said that verbatim transcript should also be produced for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urrent meeting. She accordingly put the questions to the Committee. There being no objection from members, the Committee agreed that verbatim transcripts should be prepared in respect of the proceedings of FC related to the deliberation on FCR(2014-15)2 – PWSC(2013-14)38 since 2 May 2014, as well as the proceedings of FC on Mr LEUNG Kwok-hung's motion seeking the Committee to express no confidence in the Chairman.

16. Mr CHAN Kin-por, Dr LAM Tai-fai and Dr KWOK Ka-ki spoke on the motion.

Action

17. There being no other members indicating intention to speak, the Deputy Chairman invited the Chairman to respond and Mr LEUNG Kwok-hung to deliver concluding remarks.

18. The Chairman and Mr LEUNG Kwok-hung spoke.

19. The Deputy Chairman put to vote Mr LEUNG Kwok-hung's motion that "the Finance Committee has no confidence in the Chairman". At the request of Mr Frederick FUNG, the Deputy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five minutes. The Deputy Chairman said that 22 members voted in favour of, and 32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The voting result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Albert HO Chun-yan	Mr LEE Cheuk-yan
Mr James TO Kun-sun	Mr LEUNG Yiu-chung
Mr Frederick FUNG Kin-kee	Mr Ronny TONG Ka-wah
Ms Cyd HO Sau-lan	Mr CHEUNG Kwok-che
Mr Alan LEONG Kah-kit	Mr LEUNG Kwok-hung
Mr Albert CHAN Wai-yip	Ms Claudia MO
Mr WU Chi-wai	Mr Gary FAN Kwok-wai
Mr Charles Peter MOK	Mr CHAN Chi-chuen
Dr Kenneth CHAN Ka-lok	Mr Kenneth LEUNG
Dr KWOK Ka-ki	Mr Dennis KWOK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22 members)	Mr IP Kin-yuen

Against:

Mr CHAN Kam-lam	Mr TAM Yiu-chung
Mr Abraham SHEK Lai-him	Mr WONG Kwok-hing
Mr Jeffrey LAM Kin-fung	Mr Andrew LEUNG Kwan-yuen
Mr WONG Ting-kwong	Ms Starry LEE Wai-king
Dr LAM Tai-fai	Mr CHAN Hak-kan
Mr CHAN Kin-por	Dr Priscilla LEUNG Mei-fun
Mr WONG Kwok-kin	Mr IP Kwok-him
Mrs Regina IP LAU Suk-yeo	Mr Steven HO Chun-yin
Mr Frankie YICK Chi-ming	Mr YIU Si-wing
Mr MA Fung-kwok	Mr CHAN Han-pan
Miss CHAN Yuen-han	Mr LEUNG Che-cheung
Miss Alice MAK Mei-kuen	Mr KWOK Wai-keung
Mr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Dr Elizabeth QUAT
Mr Martin LIAO Cheung-kong	Mr POON Siu-ping
Mr TANG Ka-piu	Dr CHIANG Lai-wan

Action

Ir Dr LO Wai-kwok
(32 members)

Mr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20. The Deputy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
21. The Deputy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22.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10:23 a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 October 2014

附件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7月9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Appendix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special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Wednesday, 9 July 2014, at 8:30 am**

(Verbatim Transcript)

財務委員會
2014年7月9日特別會議

(00:03:16)

主席：各位議員早晨。

我們現在宣布財委會開會，我們到時間了，亦有足夠法定人數。財委會今次是處理一個由梁國雄議員提出對財務委員會主席不信任的議案。就這次辯論，我跟大家說，之前亦已發出通告了，每位委員可以發言一次，每一次發言是3分鐘。我會先請動議議案的梁國雄議員發言，然後請主席吳亮星議員發言，接着我會邀請其他議員發言。待所有發言的議員發言完畢後，我會再請主席吳亮星議員和梁國雄議員作出簡單的回應，每人限時1分鐘。之後我會將議案付諸表決。現在，想發言的議員可以按鈕。

我首先邀請動議議案的梁國雄議員發言。

梁國雄議員：首先，多謝主席。換了人間，我在監獄裏希望對吳亮星議員提出不信任的動議。其實，我今天有一封正式的信，是由我的律師幫我寫的，我要交給主席，再給大家看。勞煩過來收一收。

主席：請秘書去梁議員那裏收來看看。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吳亮星議員倒是一個挺有詩意的人，名字也頗有詩意，我作了一首詩，是這樣的："亮相權壇蒙黨寵，星期美點丑表功，下四低三來剪布，台型齷齪孝悌忠"。我已把這個給了新聞界，這個也是藏頭詩，即是"亮星下台"。

唯一要解釋的，是甚麼叫"孝悌忠"呢？有八德："孝、悌、忠、信、禮、義、廉、恥"。民建聯已經要了下面那四德，就是禮、義、廉而無恥。而你呢，我看你也不是無恥的人，你應是無信而已，即是對於你的誓言，就是說主持財委會時會秉持公正行事，我覺得不是這樣的。

我覺得，其實，我那封信寫得很清楚，我讀一讀："梁國雄議員認為主席不合理及不合法地，一、禁止委員會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提出臨時動議；二、限制委員發言時間；三、限制委員發言及作出提問，然後突然宣布表決撥款申請；四、在

多名委員並未回到座位的情況下，突然宣布表決撥款申請；以及，五、在未待委員質疑表決結果的情況下，立即宣布表決結果及離開會議廳。”這些只是主要的，其他小菜幾碟的都讀一下吧。隨時趕人走，然後又“睇片”，“睇片”後又叫人回來。你如果做馬會就“大鑊”了，你也有去馬會的吧，暴動都有之，場場跑完都說抗議，自己抗議自己，然後“睇完片”又說沒事，照派彩吧。單被馬迷打也打死你啦，人家大多已把彩票給丟掉了。接下來，還有一點，是最離譜的，就是自己的派別，即是看到人未全部到齊的時候，便不宣布表決結果，遲了差不多1分多鐘……（計時器響起）

(00:07:30)

主席：好了，梁議員，你說完了，你的時間完了。

你給我的這封信，是給財務委員會主席吳亮星先生的，而我是劉慧卿女士，你同意我把它打開來看，是嗎？

梁國雄議員：因為我在監獄中……

主席：好吧，好吧。你同意給我們看，你亦想影印給所有同事，對嗎？

在我未邀請吳議員發言之前，我要提一提大家有關《議事規則》第41條，尤其是關於議員發言的內容，希望不要用一些冒犯性和侮辱性的言詞，以及指其他議員有不正當的動機。因為我們今天的會議只有兩小時，如果大家就這些事情糾纏，一會兒要“睇帶”，一會兒要聽法律顧問意見，便可能會開不完了。到10時半、最多到10時45分便要結束，開不完又怎樣？那便要日後再找時間，你也知道我們現在找時間有多困難吧。

現在我請吳亮星議員發言。

吳亮星議員：多謝副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此作一個簡短的說明。

財委會於5月2日開始審議這項有爭議性的前期工程項目，總共開了7天會議，有15節會議，共用了28個小時。討論文件有168次有關文件方面的發言，而有部分議員亦有超過20次的發言。收到委員動議的議案有1 633份之外，後來亦有再加上的3 924份。

本人察悉到委員經過數輪發言之後，內容開始有相當.....是多次討論的議題裏面，而且論點亦不斷有重複，所以我認為在委員對於議程內容有充分討論和掌握之後，委員會才進入另一個處理議案的環節。就部分委員認為停止處理委員按財委會議程37A段提出無須預告的議案的做法並不妥當，我需要指出，我尊重委員在財委會上利用程序的手段向政府當局施加政治壓力以爭取訴求的權利，同時，當這些行為已明顯妨礙了財委會行使、履行它在《議事規則》和《公共財政條例》之下的職能，為了維護財委會的運作，我有需要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進程，確保會議時間有效運用，令致委員會可以妥為行使我們的職能。在這一點上，我已做了書面的裁決，亦請大家看看詳細的書面說明。

就委員對議程項目表決之前容許委員作進一步提問方面，我是遵照.....參考了委員會的行事方式，根據財委會議事程序第46段詢問過委員有否需要作出最後一輪提問，然後才將程序項目付諸表決。

至於東北發展這個極具爭議的議題，我明白委員對項目表決程序的表決過程有強烈的意見。但我亦必須強調，作為財委會主席，我在整個議題上的處理是按照當時會議情況和援引過往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嚴格執行立法會《議事規則》和財務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這一點是無容置疑的。所以，我亦願意繼續聽大家的意見，以吸收我們的經驗。多謝大家。

(00:11:33)

主席：好了，我們現在讓議員發言了。第一位，郭榮鏗議員，接着是范國威議員。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之所以馬上按鈕想發言，是想處理一個可以說是規程，但亦是一個程序上的問題。我自己在7月7日寫了一封信給吳亮星主席，要求秘書製訂6月27日財委會的逐字紀錄。為甚麼我要求這份逐字紀錄呢？很明顯，今天大家討論的不信任動議，就是針對6月27日的投票，亦即投票本身的有效性。如果我們真的要很細心地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必須第一，就是要有一個謄本或逐字紀錄，看看當時主席講過的說話，以及他有否依據或違反《議事規則》。

吳亮星主席回覆我，他說這個一定要由委員大家同意才可以製備。主席，我可否現在要求你問一問委員，究竟我們是否應該做一個逐字紀錄，讓議員看看當時的情況是怎樣。

(00:12:54)

主席：關於6月27日的會議，對嗎？

郭榮鏗議員：是的。

主席：我相信這方面沒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怎麼了？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想問一問法律顧問，吳亮星議員的意見是不是真的如此，是否真的要所有委員同意才可以做逐字紀錄？是這樣嗎？

主席：秘書說說，秘書告訴議員。

梁國雄議員：如果是不合法的便不用再討論，馬上做。

秘書：主席，參考的條文是財務委員會程序第7條，當中.....如果主席同意，我可以.....

(00:13:21)

主席：你簡單讀一讀給委員聽。大家在你們的桌子都有的，說吧，說吧。

秘書：第7段是這樣說的，一般來說，委員會秘書會製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但如果主席在委員會的同意之下決定有需要提供整個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的逐字紀錄本，秘書便須安排製備該份紀錄。這裏是需要委員會同意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

主席：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是不是主席同意了，然後問我們，還是主席如果同意……

主席：主席在委員會同意下，“阿哥”，第7段第3行。簡單一點吧，現在……

梁國雄議員：現在他不同意嘛，本身他如果同意便不用討論，是不是這樣呀？

郭榮鏗議員：我澄清。

梁國雄議員：如果他同意便不用討論了。

主席：不是。

郭榮鏗議員：梁國雄議員。

主席：他未問呀，沒有機會問呀，是不是這個意思，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主席在他的信中沒有說他是否同意，他只是回覆我說你問一問其他委員吧這樣子。

(00:14:23)

主席：不要緊，現在這麼人齊，我們花幾秒鐘，大家是否同意有逐字紀錄，如郭議員所說。我覺得很簡單，要會議的逐字紀錄，這些如此重要的東西。

誰同意便請舉手。喂，你們不是連逐字紀錄都不許吧？OK，放下吧，謝謝。反對的請舉手。怎麼？怎麼？

(有議員回應主席)

(00:14:50)

主席：反對嗎？

(多位議員表示不反對)

主席：不反對，是的，沒有人反對，行了，郭議員。不過你現在……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郭榮鏗議員：好的。

主席：大家是不反對的了。不反對即大家同意，不過，這不會立即做到的。

郭議員，你繼續吧，你還有1分多鐘。

郭榮鏗議員：多謝主席。這個逐字紀錄的問題暫時處理了。第二點我想說的，是關於"6·27"的表決，其實現在那個合法性是受到質疑的。如果你看看過去的做法，一貫的程序，如果當一項表決受到嚴重的質疑的時候，或者甚至有議員提出要做司法覆核，我們其實應該在財委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去檢討究竟當日的程序是否出了問題，或者那個合法性是否出了問題。過去其實是有先例的，譬如好像2010年的郊野公園修訂令，當時政府和立法會大家就着憲法的問題有爭拗，還有合法性的問題，所以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即是按照財務委員會議事規則第3條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看看今次的表決，即"6·27"的表決的合法性，主席，我第二個提法就是，我們應該按照議事規則第3條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去檢討"6·27"的投票的合法性。

主席，我不知道你想如何處理，你想現在立即處理，還是怎樣呢？

(00:16:31)

主席：郭議員，你有一個建議，稍後有很多人排隊發言，他們會說的。不過，今天我們在桌上的議案，是對主席不信任，所以，

你的議案，我們聽聽如果很多人都支持你，我們便在另一個場合處理吧。(計時器響起)

范國威議員，接着是盧偉國議員。

范國威議員：我發言是支持梁國雄議員對吳亮星的不信任動議。

吳亮星有10宗罪，值得我們向他投下不信任的議案。

第一，有利益衝突。他作為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SmarTone的非執行董事，亦作為中銀的高層的話，根本就有角色衝突，他坐在主席的位置上，不知道程序公義為何物。

第二，吳亮星自己不熟書，水平低，對議事規則根本不能掌握。

第三，他雙重標準，在6月20日當日的點票時間包庇政府保皇黨，令他們有足夠的時間返回座位投票，但處理其他議案、臨時動議時，則剛剛好是1分鐘。

第四，剝奪議員的發言權，無論是6月6日、5月30日、5月23日等等，議員提出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要求發言，又被他阻礙。

第五，剝奪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37A的提案權，我們是有權提出修訂的議案，但被他阻止。

第六，迴避民意和傳媒。6月13日、20日、27日，在立法會外圍有大量市民聚集，在6月27日強行表決之後，又立即避開傳媒，透過我們立法會的保安人員的安排的情況下，不願意面對民意。本來他作為主席，他去面對民意的話，是有機會化解這些衝突的。

還有，第七，失職、卸責。本來作為主席，除了政府要求更改議事程序，將非常具爭議亦違反社會公義、程序公義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項目押後，他根本從來也沒有用他主席的身份，向政府主動提出要求押後，即使我們席上有議員要求押後，他也不願意主動提出，只是等政府……說甚麼要尊重政府的決定，他沒有好好履行他作為主席的這個責任。

第八，謬過於人，扭曲事實。在6月13日的過程中，當有爭議時，他說借休會的時間跟我們議員，包括張超雄議員、副主席，說是要坐下來談談如何處理僵局。事後，即使在沒有達致共識的情況之下，及後卻說有跟議員一起談過，去作出一些決策。那些

決策，那些決定，根本是吳亮星一人作出的，但卻要拉別人的裙來"冚"自己的腳，這是絕不可取。

第九，就是濫權，盲目行使第45條賦予他的權力(計時器響起)驅趕議員。

第十，是粗暴表決。粗暴表決就是.....

(00:19:52)

主席：好了，你的時間到了。

下一個是盧偉國議員，接着是王國興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經民聯是反對這個對財委會主席不信任的動議。

我相信大家作為財委會委員的成員，我覺得要公道一點看整個新界東北會議接近30個小時的過程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在這個過程裏面，其實看到會議秩序越來越混亂，有些委員是刻意地影響會議秩序，使財委會主席主持會議的時間面對相當大的困難。

表決的時間很清楚，是有根據會議程序，之前既有多番發言，亦有處理了包括中止待續、休會等等的動議，然後到了處理如果再有臨時動議的處理，然後最終，當然，根據我們的會議規則，都會有一些時間給委員作一個簡短的個人的總結性發言，然後才到投票。投票的時間很清楚，因為是1分鐘投票，1分鐘響鐘。當時有很多委員衝出來圍着主席，主席多番叫大家要投票，包括根據我們一般的程序，要求大家在停止表決前，宣布結果前，要核對所作的表決。有很多人仍不肯返回座位，絕對有足夠時間返回座位的，不肯返回座位投票，然後事後卻說主席在委員未回得到座位便投票，這絕對是倒果為因的說法。我覺得是絕不公道。

至於對於主席的角色衝突、利益衝突的批評，我覺得我們的規則，其實有很清楚的原則，基本上是刑責自負。有沒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話，這個申報是自己負責的，但我們在這接近30小時的討論中，花了多少個小時在這方面擾攘、攻擊主席？如果為了反對東北的規劃，為了阻撓會議的有效進行而肆意地批評主席，甚至乎變成以攻擊財委會主席的一種方法去阻撓會議，我覺得是絕不可取的。

作為財委會的主席，或者其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的主席，都有責任確保會議有秩序、公平和正當地進行。正如大主席曾鈺成主席也說(計時器響起)，那個會議程序是適當的。

(00:22:56)

主席：好了，下一位，王國興議員，接着是陳家洛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是反對梁國雄議員的議案。

我認為梁國雄議員的議案是反對派"賊喊捉賊"。其實，這次議案是因為涉及新界東北的撥款，這筆撥款無疑是十分具爭論性、對立，而處理這個議案是很艱難。吳亮星議員作為一個新的議員，處理財委會面對一個如此重要、如此爭議性的議案，其實，我認為他都處理得是按議事規則。

對此，其實大會主席曾鈺成作為旁觀，亦作出了評論，這個已經是大家所知的。所以，我認為吳亮星議員是嚴格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無疑，他的處理手法有很多值得改善的空間，但並非好像梁國雄議員所說是違反議事規則。

如果范國威議員說吳亮星有10宗罪，其實，我認為反對派，特別是激進的反對派，最少有4宗罪。其實，在整個議案裏面，他們為了"拉布"，用盡各種手法。無預先預告的修訂，過千過萬；用休會，用中止辯論已經多次；用完這些便再用澄清；再者，不信任動議也不單止是今天，已經用過多次。所以，在7節的會議，將近30個小時，他們已經扭盡六壬，用盡各種方法來"拉布"。

副主席，我相信你做財委會主席，也未經歷過以這樣的4宗罪來阻塞、搗亂會議。第一，就是用規程來騎劫開場白，試問你做主席時，有沒有試過泛民陣營羣起用規程來騎劫呢？這是第一宗罪。第二，副主席，你有沒有試過，你們泛民全部橫越那個位置而湧出來呢？他們自己犯規，自己犯規又不說。第三，是起哄、圍主席，甚至身為律師的涂謹申都湧了出來。你認為這又對不對呢？為什麼這些又不說呢？第四宗罪，就是扔東西、擲物。

這4宗罪，在泛民陣營完全不提。本來激進派帶頭，最初泛民也劃清界線，但是激進派起哄"得米"，內外配合，泛民便羣起而"跟隊" (計時器響起).....

(00:26:04)

主席：好了，時間到了……

王國興議員：……你們絕對不說。

主席：……時間到。下一位是陳家洛議員，接着是毛孟靜議員。

陳家洛議員：多謝主席，我希望你繼續做我們的主席。我是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對吳亮星議員的不信任動議。

王國興，他可不是新的議員啊！你忘記了嗎？他做過的了，一個做過議員的……

(00:26:30)

主席：陳議員，你向主席發言吧，陳議員。

陳家洛議員：……一個做過議員的——我澄清他的錯誤表述呀，主席。我有責任的嘛，對嗎？

他做過議員，是坐過立法會，離開了一陣子而已，回來後，豈料原來甚麼都忘記了。議事規則不熟，主持會議失敗，聽民意又聽不到。零票呀，功能界別是這樣自動當選，居然在這裏要驅趕由民選、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出議事廳，有甚麼資格？有甚麼本事？

濫用作為主席的丁點在議事程序下賦予他的些微權力，去扭曲議事的程序，去堵塞議事的空間。1分鐘連問連答，然後叫政府不要回答那麼多，不要回答那麼長。他做主席只有一個目標，一個方向，就是站在政府那邊，保駕護航。

如果我們這邊的議員聽到意見，聽到民情，是要爭取發言的空間，爭取政府一個滿意的答覆，政府做"人肉錄音機"，不停重複廢話的時候，當然我們要繼續問下去啦，"打爛砂盤問到篤"，這不是議會的精神嗎？這不是議會正常應該做的事嗎？是你，吳亮星議員作為主席，是不明白這個如此簡單、如此基本的原則和道理。

在議會當中，議長或者委員會的主席是很難做的，當然了，你以為很易做嗎？你以為易做的就退下來，做回你的保皇黨角

色。你坐得上去做主席，每一個議員 —— 每一個議員 —— 特別是反對派的議員，必須要有足夠的空間去進行問責。你在開場白讀的一大堆統計數字並無意義，因為這堆統計數字背後的，只是反映出你的無能，你的無知。一個如此不專業的保皇黨，零票功能組別吳亮星早應下台，現時還嘗試(計時器響起).....

(00:29:09)

主席：好了，時間到了。下一位是毛孟靜議員，接着是李卓人議員。

毛孟靜議員：謝謝主席。我不能不說，做財委會主席是困難的。所以，我對吳亮星主席由始至終都有少許同情，因為他是收到政府的指令，而立法會從來是要配合行政架構，這是眾所周知。但是，我們立法會真的要"企硬"，搞清楚甚麼叫作.....我們的議事規則當中，一些基本的原則和公平的精神。尤其是當連白皮書也明言對香港有全面管治，那麼立法會要來做甚麼？純粹只聽他們上面所說的嗎？尤其是連內會主席梁君彥都直認不諱，說"對呀，立法會是一個建制俱樂部"，我們更加要"企硬"。所以，真的非常不好意思了。

6月27日那個東北撥款投票，其合法的性質真的要搞清楚，所以我一定同意郭榮鏗剛才的提議，我們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來研究、調查它的合法性。因為事發的時候，多少議員在外面深深不忿，站在外面抗議。你如果翻看電視錄影帶，你便會說"哦，主席當時講了，是叫你回座，然後就說是投票"。但是，主席，真的，我們在事發時在現場，站在外面，我個人是完全聽不到的，是完全混亂而嘈吵，我一句都聽不到。到他乾脆要宣布表決結果，又說"你們要check一check自己投票"這樣子，我是回頭問李卓人，我說"甚麼？怎麼他現在是投票嗎？" 他說"是"，那麼你是否剝奪我的投票權呢？

我非常懷疑這個這樣的場景，是這個立法會、之前的立法局有史以來未曾發生過的。你竟然這樣，簡直是.....不是光天化日，當時已經是夜晚，你是剝奪以十計的議員的投票權？你可能會說"唉，不管怎樣始終都會通過的"，不行的，如果這樣讓它通過的話，將來"廿三條"，任何有大爭議的，一樣是這樣讓它通過，這是一定要捍衛立法會最基本的監察權利。(計時器響起)

(00:32:14)

主席：各位議員，你們繼續發言，就剛才郭榮鏗議員的建議，或者毛孟靜議員也同意，你喜歡的話你可以表達一下意見。我覺得，我們會跟秘書處，我們跟主席會商討一下如何處理，今天將不會處理，但你表達了意見，對於大家考慮是很有幫助的。

李卓人議員，接着是譚耀宗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是非常支持郭榮鏗議員的建議，所以希望可以盡快處理，亦當然支持梁國雄議員今天的不信任動議，我自己也提出過了。

我想先恭喜吳亮星議員，從一個無人認識的議員，變成可以上升至七一遊行次於梁振英，被參加遊行的市民高呼下台的第二名，所以，他真的很難得爭取到今天成為"過街老鼠"。

這裏的保皇黨今天變了"保星黨"，但我希望大家不要好像梁振英一樣失明、失聰、失智。梁振英竟然膽敢說行政與立法沒有問題，然後警民關係沒有問題。今天可能大家剛才聽完保皇黨你們所說，根本吳亮星就沒有問題。現時其實香港有很多問題，吳亮星有很大問題。

大家再看吳亮星的問題，第一，他是無能，不熟悉議事規則。不過，我覺得無能倒不是罪，但最大罪的，我覺得他根本是為了達到政治任務，為了保駕護航，不惜去扭曲、曲解、濫用議事規則，然後令東北撥款"監粗"通過，這其實是一個歷史罪人。

大家看看他所做的，吳亮星，你根本是一個"黑哨"球證，即是親下球場又踢球，胡亂吹哨，包括胡亂出紅牌。然後，出完紅牌後，自己"睇完片"，知道自己錯了又收回。另一方面，你連表決鐘也膽敢改掉，將香港的時間由1分鐘等於60秒，變成1分鐘等於117秒，延遲了57秒叫人投票，即是真正表決，宣布表決結果。我覺得你這樣做，簡直令立法會蒙羞。

然後是違反46條，不准人提問；違反了37A，不准人提出動議；違反84條，不准人提出關於利益衝突的動議；以及最後粗暴地、"夾硬"表決。而你做這麼多扭曲議事規則的事，其實最後的目的，是幫助政府強行通過這個東北撥款。政府本身並沒有與居民溝通，沒有與反對這個撥款的議員溝通，然後你就"夾硬"幫它"數夠票"便通過，你是最大的罪人，你是千古罪人。(計時器響起)

(00:35:37)

主席：好。下一位是譚耀宗議員，接着是張超雄議員。

譚耀宗議員：民建聯是不支持郭榮鏗議員所提出的甚麼成立小組的建議，亦不支持梁國雄議員的動議。

梁國雄議員剛才發言的時候，本來我以為他出來之後可以改過自身，豈料他一開口便攻擊民建聯。我記憶當中，在廿多年來，我都未看過在立法會會議，包括在財委會內出現過如此混亂的情況。這種混亂情況而且不是一時的，是持續的，不是三、兩個人，最後是演變成10多人。

剛才我看到陳家洛議員攻擊、抹黑吳亮星的背景等等，我覺得做人不要這樣。如果他是作為主席，他不執行議事規則，這樣他是錯的——如果你證明他沒有執行議事規則、違反議事規則，那麼他就是錯的。但是，你不可以挖人家背景，好像功能組別就是罪過，他自動當選又是罪過，這些不應牽涉在其中。

此外……

(有議員對主席說話)

譚耀宗議員：我說話的時候他"插嘴"，這些又是不懂議事規則的一種表現。

此外，毛孟靜議員說剝奪了她的投票權，但當天投票，有兩位泛民議員參與投票，為甚麼她被人剝奪，其他議員不被剝奪呢？這點其實她自己都不清楚。

李卓人議員剛才發言也在猜測主席，吳亮星主席的動機，這也是與《議事規則》不符的。關於表決鐘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包括在大會內，有時候響了鐘後，有議員正衝進來，大主席也會讓他按鈕，再叫大家檢視一下投票，然後才宣布投票的結果。這些是沒有甚麼大不了的事，不要將它亦說成是吳亮星如何不當。

所以，大家講到很多他的錯處呢，其實我覺得總的一句，就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我們要明白到，當在會議中出現如此混亂的情況下，主席是很困難的。他有時作出決定時，因應大家的那種反應，有時候他會順應作出一些調整。我見過幾次，我們建制議員本來都覺得"喂，有沒有搞錯，他吵兩下你又說每人3分鐘，

又講？"他吵兩下，好吧，又說休會；又吵兩下，然後他進去跟你們再談。我們都覺得，他其實已試圖用很多方式來紓解、緩解那種氣氛。我覺得，他在過程中沒有發過脾氣，我想換作其他人可能已忍不住了。當然，你說可不可以(計時器響起).....

(00:38:40)

主席：好了，時間到了。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接着是湯家驛議員。

張超雄議員：是，主席。我發言是多謝吳亮星的。

(00:38:49)

主席：繼續吧。

張超雄議員：吳亮星真的是"無得頂"、"誇啦啦"，因為他在幾星期內，由他個人的表現，將整個建制、整個政權的醜陋凸顯出來。

第一，他沒有認受性，零票的，這個政權也是沒有認受性的，不是我們人民選出來的。現時坐在這裏的這些保皇黨，他們得到的民意支持少過我們泛民的支持。他們的認受性根本不是來自人民，他們的認受性是來自"阿爺"，所以這是很清楚。

第二，他是無能的，連基本的會議常規、規則也不懂，亂七八糟，自己在說甚麼也不知道。我用不用再解釋呢？不用了吧，他如何強行來，如何1分鐘變成兩分鐘，如何趕人出場然後又自己收回，這些醜態暴露無遺，在我們700萬人面前，顯出這種令香港蒙羞的議會情況。

還有，吳亮星本身為何能坐進來呢？其實，當然是代表銀行，代表他們背後很多的利益。而正正這次處理這個項目，他自己也有利益衝突，但又不申報，這真的完全跟香港的情況一樣，充滿着利益衝突。新界東北正正就是一個利益輸送的問題，讓那些有4萬多平方呎地的業主可以換地，無須公開拍賣，大家關上門，坐下來"傾掂佢"。這些大地產商，每個都有大量土地，不知道為甚麼那些土地，由農地劃了四成、五成會轉成住宅用地，不就是利益輸送了？多好啊，吳亮星真的"無得頂"，完全將我們香港現時的矛盾凸顯。

然後今天的會議也一樣，又是象徵着建制會"保"他，沒事的，我們隨便罵一輪，又繼續利益輸送，繼續騎在人民的頭上，欺壓我們，奴役我們，這就是今天社會的寫照。然後你們還要說，吳亮星原來做得太寬鬆了，我們聽到保皇黨的說法就是，吳亮星原來太寬鬆，是否這個政權要繼續(計時器響起).....

(00:41:43)

主席：好了，時間到了。湯家驛議員，接着是何秀蘭議員。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們法律界有很多例子是，雖然律師做得不太好，但當他做法官時，他是做得很好的。相反地，有些律師做得很好，但當他做法官時，卻做得很差。其實分別在哪裏呢？作為主席，倒不用很"叻"，但必須要有正確的和中立的判斷，以及尊重程序公義。

主席，吳議員在很多時候需要詮譯、行使議事規則的時候，可能都被他的政治立場影響了，所以得到的判斷是絕對不容接受的。我舉兩個例子吧。第一個例子，譬如議事規則第46條，在表決之前，必須要讓議員作最後一次的提問。但是，吳主席卻給了1分鐘，作為已滿足議事規則的要求。主席，這是完全不尊重程序公義，1分鐘是沒可能提出任何有意義的問題而亦容許官員作答的。這即是說他是將他自己希望快快草草通過的申請撥款作為目的，而放棄尊重程序公義。

主席，第二個是議事規則有讓議員在每次會議提出中止辯論或休會的。但是，他將這個詮譯為1天3節的會議是作為1個會議，作為1個會議的延續。這方面，法律顧問其實也給他提供了一些意見，但他以自己的判斷認為無須遵從議事規則的規定。所以，可以看到的是，即使吳議員可能是一個做生意很"叻"的人，但是，作為一個立法會會議主席，他真的做不到。

主席，不過，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如果他了解到現時我們財務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是"大塞車"，如果因為他可以退位讓賢，令這些"塞車"可以變為"通車"的話，主席，如果我是他，我就不用今天坐在這裏忍受不信任動議的辯論，即使我覺得我自己是完全百分之一百正確，我還是會以大局為重，以香港整體利益為重，退位讓賢。

(00:44:21)

主席：下一位是何秀蘭議員，接着是陳鑑林議員。

何秀蘭議員：是，謝謝主席。其實“吳亮星現象”只是凸顯了整個制度很結構性的問題。第一，功能組別議員能夠做到這個財委會主席的位置，當然也要其他議員捧他上去才行，所以，其實當我們今天說不信任吳亮星議員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是說出了我們對這個制度無法信任的原因。

其實大主席曾鈺成議員也說，他說如果會議內有幾十個議員，有20多個議員不想跟政府合作的時候，行政機關和議員都要檢討反省，他第二個“議員”，其實是跟他的黨友、他的盟友說的。

大家為甚麼要一起合力去阻止這個議會履行質詢、監察政府的責任呢？我們這個議會的制度先天已經非常不足，因為有一半是功能組別，我們代表民意大多數的，在這裏變成小數，每逢投票都輸。但是，今次竟然連向政府質詢、提問、索取多點資料，要它將資料在公開會議上向公眾披露的這個職能都被剝奪。所以，為甚麼有那麼多議員要提出規程問題呢？就是要爭取發言、議事的權力。但是，吳議員沒有好好處理這些規程問題，並沒有給予足夠時間讓議員履行議會的責任。

秘書處有一個紀錄，他說開會開了28小時，不過只有26個議員，168條問題。其實這168條問題，即使每個是4分鐘，即每條都是第一輪發問，其實都是用6個多小時，何況26個議員是4、3、2、1地，只得10分鐘發問，實在能夠質詢政府的，並不會超過5小時。

如果吳議員能夠好好處理議事規程，令大家對他有信任，知道能夠有秩序發言，而不是每次要向他提規程的話，那28小時的議會時間，其實能夠更加善用。

據我所知，梁繼昌議員、張國柱議員是未有機會就撥款提問，我自己排了隊也只能問1條。而吳議員更亂用45條，亂用權力趕梁耀忠走。當時我們是違規，但如果我們不違規，他這個濫用權力便用得到，便能把人家趕走，便得逞了。所以，主席，我們今天不信任，當然對吳議員個人的能力是有很大的質疑，但是，為甚麼建制派議員不讓吳議員(計時器響起).....

(00:47:26)

主席：好了，下一位是陳鑑林議員，接着是黃定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其實今天這個會議，如果我們可以善用的話，可能都可以就着政府的申請撥款，批准最少5、6個。我們以前正常的一次會議都可以處理5、6個申請撥款。

今天我聽到很多泛民主派的同事肆意攻擊吳亮星議員主持會議的一些問題，可以說是"莫須有"的，編織很多罪名加諸他身上，甚至作人身攻擊，其實這些是完全不必要的。

老實說，在議會中，我們亦有功能團體的議員，在泛民主派中亦有不少是來自功能團體，你肆意地攻擊吳亮星議員，其實亦是侮辱了自己，侮辱了自己這個議會。

另外，我們看到一開始新界東北這個計劃時，泛民主派已經全力展開"拉布"，利用議事規則或者利用種種手段希望拉倒，甚至是裏外結合，進行衝擊議會的工作。在開始工務工程時已經如此，到了財委會更是如此。所以，這些不是一時一刻對工程的意見，而是針對建制派來進行全面的反擊。

我覺得，現時行政、立法機關之間的那個所謂矛盾，其實都是來自反對派。他們是肆意地事事都要進行阻撓，使政府"郁不得其正"，施政受到障礙。即使是上一次的會議，我們一些跟民生有關係的議程，都要"拉"足整個會議，而導致最後都不能過關。所以，這不是新界東北的問題，而是所有議程都是受"拉布"，這便是泛民主派他們真正的目的。(計時器響起)

(00:50:32)

主席：下一位黃定光議員，接着是李慧琼議員。

黃定光議員：多謝副主席。我想今天在電視機前觀看我們會議現場直播的觀眾是很清楚的，一個會議是否能夠成功，除了主席的主持外，更重要的是大家議員的合作。在過去吳亮星議員當財委會主席的時候，得不到大家議員的這種合作呢？我想全香港市民在電視機前已看到，在審議東北發展前期撥款這個程序上，泛民的議員是不斷提出所謂規程問題，而且是數次、很多次一起舉手、起哄，提出這樣那樣的問題。

其實，一開始的時候，對於這個撥款的審議是源起於吳亮星議員被指有利益衝突。在這裏，我覺得奇怪，泛民議員中有很多是專業人士，尤其是會計師，即使吳亮星議員是SmarTone的非執

董，而新鴻基是SmarTone的母公司，SmarTone本身並非經營地產項目，它的盈利新鴻基有權分享，但新鴻基的盈利SmarTone有權分享嗎？這些從屬關係，在商業上是經常有的，但專業會計師的議員應該是很明白的。這樣子起哄，你叫吳亮星怎樣主持會議呢？公道自在人心。

還有，剛才有部分議員談到功能組別，說吳亮星是零票當選。副主席，我都是功能組別，進出口界的，我不是零票當選，我是全票當選……

主席：多少票呢？

黃定光議員：……我是全票當選。所以，在這裏，你想想，區議會內有沒有自動當選的呢？區議會的議員是不是零票當選呢？所以說，你們千萬不能誤導香港市民。

多謝主席。

(00:53:32)

主席：李慧琼議員，接着是鍾樹根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必須要回應剛才議員發言的內容。張超雄議員說市民看到議會醜惡的一面，確實是，市民現在很恨議會這麼亂。曾幾何時，我們不同黨派議員批評政府土地供應做得不好，要求政府加快力度增加土地供應。今日政府提東北發展，議員用各樣的理由阻止表決。有很多議員一開始已表明不會讓東北發展，所以他們無論做各樣動作，其實都是不希望程序得到表決，這情況市民是看得到的。不單新界東北無法發展，"三堆一爐"又做不到，現在建人工島又做不到，每樣事情都做不到。最後，其實這就是一個最大的醜惡面，我們一方面批評政府不做事，另一方面又不讓政府做事，最後政府做不了事，大家又可以倒過來批評政府，所以市民要記清楚，最後政府做不到事，反對、不斷拖延的議員要負上很大部分的責任。

第二，剛才何秀蘭議員亦提到議會荒謬的一面，我認為現在真的很荒謬。荒謬之處在於我們的《議事規則》容許少數議員一啟動"拉布"程序，一啟動《議事規則》容許的程序，便由他們決定何時結束。很多市民現在問我們何時可以表決某項議程，我說我真的無法預計，要問問幾位"拉布"的議員，他們何時高抬貴手可以

停。主席，這樣能不能叫做合理的程序，這樣能不能叫做合理的議會呢？為甚麼議會有70人，卻要由幾位啟動"拉布"的議員決定何時停、何時可以處理議程呢？這正凸顯了現時《議事規則》的荒謬。《議事規則》是規管君子的，有人蓄意利用《議事規則》去"拉布"，現在是無法處理的。這正是很多市民看到現時議會的荒謬之處。

亦要回應剛才很多議員說無法在預定的財委會會議上發言提問。大家都明白的，提問其實有很多途徑、很多方式。剛才何議員提到有些議員未能提問，其實我觀察到，最初開財委會會議的時候，積極提問的只有幾位議員，及後有議員加入，我也理解。大家亦明白這是前期撥款，如果議員要提問，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亦可以在會後跟進。當然，最後，吳亮星議員為了確保財委會的程序暢順，他決定要"剪布"，這亦是合情合理的，所以我希望市民清楚知道今日誰人阻礙政府做事，如果日後不夠土地，或政府做不到事，哪部分的議員要負上責任。主席。

(00:56:17)

主席：鍾樹根議員，接着是何俊仁議員。

鍾樹根議員：副主席，德國納粹黨戈培爾曾經說過，謊言重複一千次，就會成為真理。今日反對黨就用了納粹黨這些宣傳伎倆，重複又重複去誣衊吳亮星和誣衊建制派。究竟現時是不是每次反對黨只得一次發言呢？是不是每次發言都只得1分鐘呢？如果是這樣，為甚麼會開了7天30小時呢？在這7天30小時裏面，究竟發言最多的是哪些人呢？是反對黨還是建制派呢？大家都很清楚。而現時提出這個動議，我覺得是有人"坐監坐到懵晒"。

喂，你現在質疑的是當時為甚麼要延長投票時間。其實，當主席說了要付諸表決的時候，你反對黨就衝出去主席台，妨礙主席進行正常的投票程序，但那個程序已經開啟了，主席不斷叫他們返回座位，現在即使是延長了時間，這不光是等建制派回來投票，而也是叫你們這些衝出來的反對黨回去投票，你自己不去投票而已。其實，時間延長了，大家的機會都是均等的。為甚麼你覺得不公平呢？你現在說成好像是只"益"建制派般，這個是不是謊言呢？你自己不去投票，是你自己放棄你自己的權利，第二次亦然，你現在質疑27日的合法性。喂，沒有人叫你離開座位啊，離開座位之前已說了付諸表決，你為甚麼要離開座位呀？是因為你覺得付諸表決你不滿意，你才離開座位，才出去抗議，而不是你離開座位才說付諸表決嘛，這點要搞清楚。現在造成好像是你走出來抗議，就趁你抗議的時候去付諸表決，這完全是一個謊言。

副主席，如果是你主持會議，你會不會繼續投票呢，如果我們衝去你那裏？為甚麼不會呢？都已經啟動了，啟動了你不去投票，人們就會說你"搬龍門"。嘩，你開了那個閘，突然又閂閘，甚麼你都可以罵。但是，議會的程序就是程序，你不依程序去做，你就是錯(計時器響起).....

(00:59:19)

主席：何俊仁議員，接着是陳志全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支持今日的不信任動議有一個很簡單的原因，就是吳亮星議員缺乏了最基本主持會議的知識和能力。就是這麼簡單，其他大的理由我不去說了。

有些同事說他是較新的議員，沒有經驗甚麼的，這不是一個理由。如果沒有經驗，就不要做好了，"無咁大個頭就唔好戴咁大頂帽"。這個會議非常重要，大家知道有很多爭論性，所以正正是需要有能力的人主持會議。而第二點是，沒有能力主持會議，有效地解決問題，中間很混亂，很多錯誤的決定，但在這些混亂之中又有偏向性，偏向性就是希望快點"搞掂"，從而看到公正性亦絕對有問題。

首先，我說缺乏基本的知識和能力，我以甚麼作為根據而這樣說呢？第一，主席好像不清楚，當開會時，最重要是處理議員所提出的規程問題。我同意當時有很多人不斷提出規程問題，但這不是一個未見過的情況，在大會都是這樣的。你看到曾鈺成都要有次序、抽絲剝繭地解決問題。如果是規程，立即逐個處理，作出解釋，作出裁決；否則，立即請他坐下，說這不是規程問題，清楚一點去說，你要知道優先性在這裏。

第二，有很多爭論性的決定，是在非常不清楚和混亂的情況下作出的。大家都知道，一個主席作出的裁決有兩種，一種裁決牽涉到解釋議事規則，你如何理解一項議事規則的意思是甚麼。譬如你認為根據37A，我有權定一個期限這樣子，姑勿論大家是否同意，你要說清楚，你定了這個解釋，接着根據這個解釋，你定一個期限，清清楚楚說我定出這個期限，你要在之前遞交這個修訂。兩者是不清楚的，第一個解釋，你沒有一個書面裁決，亦沒有解釋清楚為甚麼跟以前不同，與張宇人的時代不同。第二，作出一個期限的時候，"側側膊"、"細細聲"說了，所以大家"條氣好唔順"，原來"過咗廟"。提問也如是，大家期望有一個3分鐘的提問，不知為何你急急又變成1分鐘。趕人走也如是，前後不一，沒有給

予警告，沒有清清楚楚便趕人走，接着兩次都要推翻自己，你這樣的能力怎去(計時器響起)……

(01:02:27)

主席：陳志全議員，接着是廖長江議員。

陳志全議員：吳亮星的罪狀是罄竹難書，剛才有議員說他有10宗罪，我這份報道則說他有19宗罪，大家自己慢慢看。香港立法會有這些刻毒、涼薄、淺薄、無知、冷血的所謂議員，所謂主席，是香港之恥，倒抽一口涼氣都沒用，應該是吐一口污氣。……

譚耀宗議員：主席。

陳志全議員：……梁國雄議員……

(01:03:00)

主席：等一等，等一等。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規程問題。剛才你在主持會議開始時，也認為按照《議事規則》是不可以在發言時作一些侮辱議員的說話……

(01:03:12)

主席：好的，好的。

譚耀宗議員：……剛才你有沒有聽到？你似乎好像未有處理。

(01:03:15)

主席：議員，陳議員，盡量……我們遵守《議事規則》去發言吧。請你繼續。

陳志全議員：好，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提出不信任動議的時候，他是未坐牢的。6月6日，當其時的罪狀是，未能有效處理利益衝突，不熟悉會議規程，導致議會效率下降，更影響其後審議有關民生項目的議程。這些是上集而已。

接着，下集還有6月13日，不准議員繼續向政府提問；6月20日，不接受議員按37A提出的臨時議案，這是非法、犯法，要接受司法覆核；接着還有"吹黑哨"，"搬龍門"，將投票時間由1分鐘改為兩分鐘。還有濫權，胡亂把議員趕出會議廳，搞到保安變公安，想趕我走。幸好泛民議員"圍護"——圍着保護我，才沒有給趕走，後來他又收回他的裁決，即是證明他是亂判。

不過，在過去8個星期的財委會會議，最暴力、最危險、最傷害香港那一幕，不是大樓外那些示威者想進入立法會，而是在這個會議室裏面，梁振英政府加上吳亮星和保皇黨，朋比為奸，強行通過新界東北的撥款。梁振英政府如果要只靠保皇黨和警察保護才能執政下去，這個政府是離死期不遠。

吳靄儀說過，她說："當人民發現議會可以非法行使權力，損害人民利益的時候，人民便會奮起反抗，衝入議會，制止會議繼續進行。"我想跟今天投反對票的保皇黨議員說，你們投下這一票，是加快這件事的出現。如果有朝一日，真的有人民衝入議會這一幕，這羣投反對票的議員也要付上沉重的代價。

梁振英政府和保皇黨，你們要知道，不能"鋪鋪清"的，"鋪鋪清"即是說上星期你打劫完我、強姦完我，這個星期我又當作沒事，跟你逛街吃飯，這是不可能的，是不可以算數，是不可以繼續合作下去。稍有廉恥，吳亮星便應該自己下台，不要繼續主持未來的兩次財委會會議，讓更多的民生議項可以獲得通過。(計時器響起)

(01:05:50)

主席：廖長江議員，接着是梁家傑議員。

廖長江議員：主席，首先我認為吳亮星主席在新界東北撥款的項目中，已經按照《議事規則》作出利益申報，而他申報的有關關係，亦不構成利益衝突，最少我是這樣看的。這件事在財委會已作過重複、重複的討論，以及已經作過有關的表決，我認為大家不應該為這件事再糾纏下去。

第二，這項單一的撥款已經合共用了7次的財委會會議，15節一共30小時。其中大部分時間都並非花在討論項目方面，而是變相"拉布"，不斷重複地提出中止待續辯論，提出數以千計甚至萬計的臨時修訂。

"規程問題"一詞變成爭相發言的藉口，大部分都是提出不是規程問題的規程問題，甚至衝向主席台，看來是想以台灣式的議會暴力文化來恫嚇主席。可幸吳主席沒有被嚇倒，如果他被嚇倒的話，我反而會覺得他不配當主席。

試問這些行為又何曾尊重過我們議會的《議事規則》？財委會的工作茲事體大，涉及公共開支的撥款，絕對不能接受以"拉布"方式來癱瘓其運作。雖然有人認為新界東北前期撥款的處理是未盡人意，但我認為吳主席在處理、主持會議期間，在確保財委會正常運作和議員發言權利之間是取得一個合理的平衡。在這個過程中，吳亮星主席顯示出勇氣，面對議會內外的壓力，面對強烈尖銳的批評，面對人身攻擊，仍能夠拋開個人的榮辱來確保財委會的運作。我有信心吳亮星主席是能夠勝任主席的工作。

我是反對梁國雄議員的不信任動議。

(01:08:17)

主席：梁家傑議員，接着是陳偉業議員。

梁家傑議員：是，多謝代主席。首先，我們聽過行政長官梁振英昨天說，行政、立法關係沒有問題。接着聽了今天很多建制派議員——或者現時應該稱為"撡擊"派議員——的發言，我的心情就好像巴西總統一樣，感到非常難過。

主席，其實立法會從來都應該是一個收窄分歧的渠道，應該是一個建立共識的平台。本來如果發揮得好，這是行政機關與廣大市民之間的一個潤滑劑。今次的確有很多問題未解決，因為你有沒有聽過有些耕田耕了60年的人說"我不能夠復耕，你毀我家園"？而且現時我們說的是，你是否一定要這樣收了全幅那麼大、數十公頃的土地，然後才可發展呢？又不是嘛。那麼為什麼由最初林鄭月娥說"我收回所有土地，政府便會拿出來拍賣"，變成4 000平方米又可以跟政府議價來換地，豈不令人有官商勾結的疑雲？

連陳茂波局長在最後投票當天之前3、4天到粉嶺社區會堂，讓村民問一些問題時，他都說"我不可以給你即時的答案"。既然如此，還強行要通過這個議案，吳亮星議員實在沒有將立法會成為

一個收窄分歧的渠道、建立共識的平台這個角色做好，反而相反地，其實是在幫倒忙。

主席可能也記得，即是副主席閣下幾年前主持高鐵的會議時，其實高鐵的爭議比起東北撥款的爭議是不遑多讓的。今次我們只開了50多個小時而已，對嗎？(計時器響起)

(01:11:21)

主席：好了，下一位是陳偉業議員，接着是梁耀忠議員。

陳偉業議員：是，主席。我剛才一走進來便聽到譚耀宗議員的發言，我聽他說完感到很唏噓，唏噓的是看到回歸17年，親中陣營的政治領導人的質素的低落，對嗎？如果民建聯跟前創黨主席的政治智慧和能力比較，真的可以說是相差一大截。所以，在議會上，保皇黨的成員，特別是一些大黨，即個別有些保皇黨的質素較好一些，好像林大輝，但其餘的質素低落，導致梁振英不斷強調現時行政、立法無關係，因為有一班質素低劣的保皇黨"撐住"他，"港共治港"就是這樣子了。所以，這個問題一日不改善，這個議事堂的運作一日都不會恢復正常。

剛才譚耀宗議員說未見過這些委員會開會如此混亂，喂，我也從沒見過一個主席是如此混帳的，對吧？剛才陳志全議員數的19宗罪沒有數完，但那些問題很多議員說過，我不重複。但是，你看看他主持會議，連一些基本處事的能力都沒有。如果你說某些議員濫用規程問題，你便警告議員，"喂，你濫用了一次、兩次，第三次你再濫用我便趕你出去"，你有這個權嘛。當年黃國健在大會上跟曾鈺成主席說"主席，規程問題"，主席問他是甚麼，他問幾點鐘放飯，被曾鈺成"窒"他說這不是規程問題。

保皇黨議員在立法會亂叫規程問題叫得少嗎？王國興最常做的了，都不知道甚麼叫規程問題，都還未看清楚。你看看過去立法會保皇黨議員濫用規程問題，不懂規程問題而胡亂叫的，真的數不勝數，拜託你自己照照鏡子吧。

說回吳亮星的問題，我支持這個罷免……這個不信任動議，4個理由而已。第一，吳亮星是共產黨黨員，他絕對不適合主持這個會議。第二，他是有政治任務，他要將英國式的議會變成人民大會堂的運作模式，這是毀滅香港的民主傳統。第三，他主持會議不公正、不公平，這方面有很多例子了。同樣是規程問題，保皇黨提出倒沒問題，我們提出便罵。第四，他無視《議事規則》和

議會的傳統，主持會議一塌糊塗，對嗎？弄得會議不像會議，所以，必須要換了這個人。

其實，下一年已經不是由他來做，下一年是由張宇人議員來做的，這個(計時器響起)……

(01:14:26)

主席：梁耀忠議員，接着是葉劉淑儀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是支持郭榮鏗議員的建議及梁國雄議員的動議。

首先，我想回應一下李慧琼議員所說，她說其實是可以透過很多途徑和方式表達意見，無須在財務委員會裏面提出來。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你不如建議我們議員在財務委員會裏面不用開會，光是按按掣便了事。一個會議是讓我們討論問題，監察政府的施政方針，但是如果我們用其他途徑、其他方式，那麼我們要議會來做甚麼呢？

另外，譚耀宗議員說未曾見過一些如此混亂的會議，當然了，你在80年代開始做議員，當時是甚麼？當時是委任制，個個都是保皇黨，個個都是舉手機器，根本一開會都不用發言，政府講完就收工了，怎會有一些所謂履行議員監察政府的角色出現呢？怎會有質詢政府的角色出現呢？這是完全沒有的。

而至於主席，剛才你解決了郭榮鏗議員的逐字紀錄問題，其實這個是保留的問題。原先郭榮鏗議員之前提出來，是叫我們的吳亮星主席處理的，他沒有處理，難道這不是失職問題嗎？

另外，在會議上，最重要的是主席要能夠抵禦所有各方面的壓力，而又中立地主持會議，但我看不到這個情況。根本就是我們看到幕後有黑手，主使着我們這個主席去主持這個會議，令我們議員發言受到阻撓，甚至乎對於議事規程，都不能夠很合理地遵守，難道這些不是問題嗎？

而最後，一個主席更重要的是在會議上要尊重議員，但是我看不到，看不到尊重。最低限度，當我要提規程問題時，我還未說完，他已經不准我說，他說清楚知道我要說甚麼，好像是我肚子裏的一條蟲一樣，有沒有可能呢，主席？是沒可能的事嘛，但他竟然說不准我發言，他說知道我說甚麼這樣子，這有沒有尊重呢？

所以，就這幾點來說，我覺得如果再讓吳亮星議員做主席的話，我很擔心。況且，最重要的是，我們議會雖然要通過一些項目，但問題在於我們履行的責任是要監察政府，很多議員他們自己不監察不要緊，我們(計時器響起)……

(01:17:33)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接着是胡志偉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們新民黨是不會支持這個不信任議案的。雖然我們新民黨也表示過對吳議員作為主席的表現還是有保留，覺得有改善空間，甚至我本人曾經推薦過不如由你老人家做，對嗎？但我想，事實上，無論你做也好，湯家驛做也好，或者我做也好，沒有哪位議員是可以確保"大塞車"變成"大通車"的，如果誰可以向政府擔保"大通車"，我會立即舉手讓他做，對嗎？

剛才我聽到毛孟靜議員也說，立法會的一個法定委員會的主席，某程度上是有責任與政府配合的。一個立法會的法定委員會主席有很大的責任，一方面要維護立法會的獨立性，根據《議事規則》辦事，另一方面，某程度也要與政府配合，否則有很多重要的議程不能通過，受苦的就是市民。這個責任是很重大，分寸也不容易掌握。吳議員當然不是絕對的新人，但他今次重返議會做主席，你要考慮一下，他遇到的是前所未有的挑戰。

目前，香港整體社會的氣氛很分化，很兩極化，我們的政治鬥爭很激烈。在這種情形下，吳亮星議員的表現有進退失據，我考慮之後，覺得是我可以理解的。亦有同事說他處理的程序不公，這一點已經有同事說要司法覆核了。他有沒有按《議事規則》辦事呢？我想我們最好交給法庭處理，不要在這裏公審他。

至於說是否要他不要做主席，才能確保繼續下來的財委會的工作可以順利展開呢？第一，財委會今屆已剩下沒有多少個會議了，對嗎？我想，吳議員，其實你叫他多做幾年他也不想，即使我們投票給他。他捱完今次會期，說真的，是可以"甩身"了，下屆未必由他做，我不知道由誰做，我們要選。所以，如果你說要投不信任票來趕走他，我覺得這是沒有多大意義的。相反，如果你對一位同事投下不信任票，是一個很嚴重的指控，所以我們新民黨是不會支持的。

(01:20:13)

主席：胡志偉議員，接着是馮檢基議員。

胡志偉議員：多謝代主席。我聽了很多建制派同事也說要大局為重，說"拉布"會令到很多民生的議案、財務撥款"大塞車"，但是很清楚，處理議案的時間，即程序的先先後後，是誰的責任呢？這其實是政府的責任。

政府如果見到有爭議的題目，有議員想"拉布"，而影響到其他的民生議案的話，其實應有之義，或以大局為重，該是怎樣做呢？就是應該調動議程，而不是將財委會變成一個戰場，亦令到吳亮星主席在處事過程中背負了一個很大、很大的責任，那就是"糟了，糟了，我們要如何能夠盡快完成財務議案的審議，令有關撥款能夠通過"。結果，正如剛才葉劉淑儀議員所說，主席在過程中進退失據，在處事過程中亦備受同事的質疑。

但是，始作俑者是誰呢？就是特區政府自己沒有好好將議事程序重新排好，使到一些有爭議性的問題會排在其他沒有爭議性的議案的後面，令我們可以盡快通過，例如瑪麗醫院的重建撥款，例如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我相信這些議案的重要性，遠遠超過東北撥款的前期工程撥款的審議，但是政府自己都不以大局為重，覺得就是說，不管那麼多，我都捆綁在一起，逼大家就算有爭議也好，不管那麼多，快快通過。大家同事想一想，這種做法其實有沒有問題呢？

而事實上，吳主席你作為一個主席，是要按照議事規程去辦事，不應該身上背着一個政府的責任，就是說我要盡快通過，事實上它是真的可以調動議程的。如果你好好做好你的主持工作，只是有提問的照樣問，而政府知道它要面對一個壓力，而不會得到主席在這個場上"手鬆"的話，政府就要被逼處理它的議事程序。它不這樣做，而令主席你在整個過程中，因為這種誠惶誠恐，這種心裏想着要盡快完成這個工作的指令，其實是令到主席你不能好好處理主持的工作(計時器響起).....

(01:23:18)

主席：馮檢基議員，接着是莫乃光議員。

馮檢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點出幾點事實證明吳亮星議員不適宜做主席的職位。第一個是規程問題。其實第七、第八次.....

第六、第七次財委會討論東北的時候，其實我都舉過很多次手提出規程問題。但你有你講，他完全沒有叫我的名字，給我機會說出我的規程是甚麼。我完全同意剛才有同事所說，你該讓人說出來，然後你要是認為他不是，你便說他不是好了，而不是不讓他說，或者說了兩句後，你說你已知道，主席知道他要說甚麼。這完全不是主席該做的事。

第二，他經常"插嘴"。議員發言的3分鐘，這3分鐘是議員的，人家說了兩句，你不同意他的說法，於是便"插嘴"，再說兩句你又插進去，變成跟議員爭辯。我倒真的未聽過多少次是有主席這樣開會的。要是這樣開會，便會變成你把矛頭倒過來，歡迎大家來"砌"我這樣子，你怎樣做主席呢？你是引起爭論。

1分鐘投票其實亦是一個問題。第六次投票說1分鐘，1分鐘響過後，有些議員進來，建制派議員進來，主席又保住他，說"通常我見到有人進來，我都會給時間讓他們坐回座位，我叫他們坐回座位才點票。"但到了第七次，他還未說開始投票，當我們走出去一直與他爭論一些問題時，他突然宣布說1分鐘，然後果然準時1分鐘便叫大家投票，立即按掣，繼而得出結果。兩個完全不同的處理方法，為甚麼你不先等我們返回座位呢？這個是很明顯的，做主席竟可以偏向一邊。

第四，很清楚了，就是趕人走。兩次趕人走，兩次自己都做錯。你怎樣主持下去？隨時把人趕走，趕了之後，休息幾分鐘，你又趕人。趕人走完全是一個錯誤的做法。

還有一個就是37A了。37A就"細細聲"，到現在會議紀錄都找不到你說的日子。究竟你何時說過37A你做了一個判決是怎麼樣，給議員多少時間，究竟議員自己能不能討論這個時間是否可行、是否可以交出他的修訂呢？主席，很多這些程序上的、做法上的，我且不說你的立場，我且不說你是功能團體，你在態度上偏幫政府，明明政府自己都說重要的議案，甚麼綜援、低收入補貼、公屋免租等，這些全部都是重要的，你們民主派卻不讓它進行討論。既然你覺得重要，你作為主席，你就該叫政府提上來，政府不提，你作為主席亦可開先例吧。跟我們休息的15分鐘期間，你又說不想開先例。做主席就是要當政府不公道時，你要作出裁決嘛。所以，這麼多東西加起來，根本是造成今日的(計時器響起).....

(01:26:22)

主席：莫乃光議員，接着是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今日對吳亮星議員的不信任動議。

我要回應一下剛才一些建制派議員所講的說話。

首先，陳鑑林議員"屈"我們兩件事。第一，他說有些泛民議員批評功能組別議員時，連帶批評我們自己泛民中的一些功能組別議員。我倒完全感受不到那種批評，我完全贊成這些泛民議員對功能組別的批評。因為我們選這些位子，都是說我們要取消這些功能組別，這個立場是非常清楚的。

他又提到裏應外合，這個絕對是無理的指控。因為如果說到裏應外合，實際整件事，我們搞了這麼久，搞到現在這樣子，就是建制派和梁振英政府之間的裏應外合。我說回吳亮星議員，他正正就是與梁振英強行通過新界東北撥款，做了裏應外合的工夫，在整個審議過程之中，要配合強行通過而不肯調換次序。大家都知道，有很多這些民生議題等等是更加重要的，卻還是不肯。這個完全是一致的，是吳亮星主席和建制派與梁振英政府的合謀。

我另外也要回應一些議員的指控。黃定光議員你批評說，我們泛民的一些會計師亦有做一些專業的工作，所以亦會有這些利益衝突。我想請問，我們這裏有哪位是執業會計師，其實是沒有的，你看清楚。反而，在立法會的資料中亦提及，建制派倒有的是以會計師作為職業的。我們有的是代表會計界，但不是執業的會計師。

鍾樹根議員又說，依納粹手法，謊言說了一千次，人們就會當真，"屈"我們說的是謊言，連帶"屈"了那十多萬……幾十萬七一上街的市民、向吳亮星議員抗議的市民，把他們全"屈"了。鍾議員，我想跟你說，香港今日未必有納粹黨，不過倒有共產黨，這些就是共產黨用的手法。我們泛民用的手法是甚麼？我們做的是甚麼？我們是將真相重複一千、一千、一千次，一萬、一萬、一萬次，希望市民聽得到。你不要說我們說的是謊言。

(01:29:03)

主席：姚思榮議員，接着是葉建源議員。

姚思榮議員：多謝主席。今次，新界東北撥款討論，經過近30小時15節的討論，按理每個議員都有充分時間表達的。我在現場看到，有幾次主席要作出裁決的時候，議員不斷提出程序問題、起

哄，甚至走出來圍攻主席，不理會亦不尊重吳主席的勸告、警告和決定。

儘管我們看到大批保安想執行職務，都受到泛民議員的阻撓。我們想一想，以主席當時一人的力量，如何面對十幾二十個泛民議員不斷用粗暴行為追擊呢？我們看到在壓力面前，吳主席都盡量以一個忍耐、寬容的態度來處理。我們看不到吳主席在哪方面有不合理、不合法的地方。所以，接下來還有大批財政預算要處理，我希望大家能夠集中精力，處理好未來的財政撥款。

就梁國雄的不信任動議，我是反對的。

(01:30:27)

主席：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們今次可能談到幾個問題，一個是議會裏的混亂問題，另一個是不信任動議的問題。

有關議會的混亂，我剛來的時候，我也沒想過議會可以混亂成這樣子。很多議員都問我，有沒有後悔進入這個議會，但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大局使然。在東北這件事上，政府強行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這個時候通過，其實令整個形勢非常緊張。我們很想在過程中促進分歧的收窄，包括我們曾跟主席吳亮星議員商量過，我自己亦向政府高層直接反映過，希望能夠把議程調一下，要是能調動的話，我們整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壓力便可以放鬆好多。但是，政府的強硬態度，令到這裏變成“壓力煲”，我覺得這個責任，第一，首先政府在整個處理問題上，不能夠有一個柔軟的身段，以及真正處理事情的緩急先後的一個好的判斷。

第二個問題是今次的不信任動議。我看不信任動議的時候，我覺得最主要考慮的有兩點，第一，主席是否公正；第二，主席是否勝任。勝任的意思是包括能不能按照議事的規則，好好推進會議進行有意義的討論。

在整個過程當中，我覺得有幾個明顯的問題。其實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及過很多問題，包括第一點，我覺得吳亮星議員是很重視效率，想要很快通過，這可能與政府心急有關係。但另一方面，我們在議會內不光是要結論，如果只要結論的話，我們坐在一起投票便完事了，對嗎？我們其實很需要一個充分的討論，這才是會議的意義，亦體現出議員能夠對政府進行一個很好的監察。但是，在推進討論這方面，我覺得這方面是做得比較弱的。

但是，在公正方面，這可是一個大問題了。時間上，投票時間由1分鐘延長至1分多接近兩分鐘，這個大家都看到。另外，驅逐議員的手法是進退失據，這些其實都令議員整體地喪失了對主席的信任——可能不是整體，起碼是相當一部分。另外，市民的信心亦喪失了，這是對我們(計時器響起)……

(01:33:31)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代主席。在東北發展這個問題上，我想社會是有不同意見的，而現時社會如此分化的氣氛，矛盾十分尖銳。在這種情況下，擔任財委會主席，難度會很大，責任亦很大。我認為吳亮星議員已經盡了他最大的努力去維持會議的正常舉行。

主席，我們訂立《議事規則》的目的，就是為了確保會議可以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順利進行正常運作。要開好一個會議，亦需要參與會議的議員同事配合好。但是，這次的討論，很明顯，我們有些同事是不斷利用，開始時是利益申報，接着是利用《議事規則》的漏洞，包括提出大量的臨時修訂，企圖癱瘓會議的進行。

吳亮星議員作為主席，運用權力作出適當的裁決，確保會議的順利運作，我認為是一個合理的做法。平心而論，針對東北的前期撥款，我們開了7次會議，15節，30小時，但絕大部分的時間卻不是用來討論東北發展，而是花了大部分時間討論一個又一個的中止待續、休會，或者是不斷重複的、似是而非的規程問題。大家都很清楚，這些行為的目的並非審議項目，而是為了拖延會議、“拉布”，用盡不同方法拖延會議。

吳亮星議員作為一個主席，已經用很大的寬容，他一共容許泛民議員平均每人超過45分鐘的發言時間，去表達他們的意見。然後，他有責任作出一些適當的裁決，以處理這些妨礙會議正常運作的舉措。我的看法是，面對他作出的裁決，吳亮星議員已經表明了他會承擔政治責任，但仍然有議員一再起哄，令會議很多次出現混亂的情況。

吳亮星議員在處理會議秩序時，固然可以有改進的空間，但如果將會議秩序混亂的原因歸咎於吳亮星議員，我認為並不公平。而我們不去尋找誰是秩序混亂的始作俑者，更令人非常遺憾。

6月19日休會辯論的表決安排，根據我的觀察，當時的而且確有議員不斷步入會議室，而主席讓他們投票亦是我們一貫的做法，即使是在大會。大會主席過去都是有同樣的情況，讓議員返回座位作出表決。所以，我不認為這是有不公平的表現。而最後一次我們通過議案的表決……撥款的表決(計時器響起)……

(01:36:35)

主席：是，好了。如果沒有議員再……是，李卓人議員，甚麼規程問題？

李卓人議員：規程問題就是，剛才很多謝你處理了郭榮鏗議員的要求，即是逐字紀錄的要求，但其實我覺得只是27日一天的逐字紀錄是不夠的，希望整個財委會就着東北撥款可以有逐字紀錄，我想看看你是現在處理還是……

(01:36:55)

主席：那便一併問委員好了，我相信……

李卓人議員：……好嗎？

主席：委員表示一下意見吧。大家都沒有人反對了，對嗎？即是所有關於新界東北的財委會會議，我們都希望秘書處有一個逐字紀錄，應該亦包括今天這個動議。大家沒有人反對吧？好，李議員。

如果沒有議員要發……陳茂波……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我是陳健波。

主席：陳健波議員，不好意思，對不起。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如果議員對議會和社會上的各種問題，不去公道地分析給市民知道，只是將全部責任推給政府或建制派，而將對各種政策衍生出來的矛盾加以挑撥或放大，製造各種矛盾，包括地區的矛盾、階級的矛盾，以及本土和內地的矛

盾，結果令市民的民怨很大，令香港大混亂甚至大衰退，我相信這些議員可能在過程中拿到很多票，而當市民發現真相時，他們已做完議員，但我相信他們的良心會終生譴責這些議員。

要公道地評價吳亮星議員，我想首先要看看以下的事實。2012年到現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已經舉行了10次會議和公聽會，以討論東北發展。我們來比較一下以前同類的有爭議的撥款：高鐵撥款是500億元，用了4天，13次會議，25小時；東北前期撥款只是3億多元，但用了7天，15次會議，28小時。但可惜，當中用了很多時間來處理利益衝突和會議規程等等。例如吳亮星議員已經依照……其實是依足立法會的規定作出申報，但仍然不斷被糾纏，作為"拉布"的手段。一項3億多元的撥款而竟用了那麼多的時間，根本是不成比例的。他們說不夠時間索取資料，其實是"夾硬來"的。

吳亮星議員作為一個主席，他背負着17萬將來會在新界東北居住的市民的福祉，怎可以被一個討論了7天、15次、28小時的議題無止境地拖延下去？但他亦面對反對派刻意製造混亂，對主席人身攻擊，甚至包圍主席，基本上是妨礙主席的工作，甚至有威嚇主席之嫌，令議會出現語言暴力和集體欺凌的事件。

曾鈺成主席、法律顧問和秘書都認為吳亮星主席的主持會議是符合議會程序的。所以，即使那個過程大家未必滿意，因為大家有利益相關，亦有參與，所以你們的看法未必一定是公正，所以我想最好還是做司法覆核。如果司法覆核之後，大家便有真相了，對嗎？但是，起碼根據現時我們所掌握的資料，其實無論是大主席如此熟悉《議事規則》，或是其他如法律顧問或秘書，都沒有認為主席有甚麼差錯。基於這個基礎，我是一定會反對這個議案，也希望香港市民看清事實，不要被一些人誤導。

(01:40:18)

主席：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昨天行政長官說，行政、立法機構的關係沒有問題，今天的主席——即是你，劉慧卿女士——便即時回應，批評特首，說他語無倫次，講廢話。其實，過去那麼多天的財委會，大家都看到了，其實有部分議員又何嘗不是語無倫次、講廢話呢？發言時東拉西扯，胡言亂語，內容根本不對題，動輒便說規程問題，阻止主席進行正常的會議。人家說話又"插嘴"，這件事不單毫無禮貌，而且違反了《議事規則》。一不開心便出來起哄，出來圍着主席台。老實說，這些除了是語無倫次之外，除了是講廢話之外，更是行為不檢。

政府現時的情況，議會、我們的議員如果繼續語無倫次，繼續講廢話，繼續行為不檢，不要說上帝瘋狂，市民也被我們逼到瘋狂。我們做議員其實不能寬己嚴人，要求政府不要語無倫次，要求特首不要講廢話，其實我們議員之間其實也不應該說那麼多廢話，亦應該不要行為不檢。

老實說，人人都說自己講道理，其實人人都在說自己相信的道理和歪理。好了，像上一次，"星哥"到了1分鐘便投票，你們便投訴他等齊建制派議員回來才表決、才宣布。而今次，他在1分鐘響鐘後，未等你們返回座位便立即表決，你們又投訴，上次又投訴。其實你們的標準，部分議員的標準，是百變的，好像四川的大師一樣，百變臉，標準隨時變，看看自己何時喜歡、實用便會變。

老實說，現時政府民望低，信任程度低，我們立法會議員……其實立法會的民望你以為高嗎？信任程度高嗎？還不是一樣低。其實，現時的情況，我相信市民不單不相信政府，亦不相信我們立法會議員。如果今天我們說單單投票不信任吳亮星，我覺得公道嗎？不公道。應該對70個全部投不信任，包括對政府也投不信任，這樣就公道了。有甚麼可能只是今天單單這件事，便將所有責任放在吳亮星主席身上呢？他亦背不起這個責任。不信任他嗎？真的該不信任每一個了。指責吳亮星幕後有黑手指使？說說看誰是黑手，讓大家批判這個黑手好了，而不要由這個代罪羔羊出來說話。所以，我覺得今天的議題(計時器響超)根本沒有意思。

(01:43:21)

主席：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的動議。事實上，我有一點點同情吳亮星，因為這個世界有些東西叫"黑狗偷食，白狗當災"。原本……(笑聲)

(01:43:37)

主席：你繼續說吧。

郭家麒議員：原本應該是政府做好東北發展，但事實上，政府則躲在後面，沒有一次坐在我們財委會真正回答問題，亦令到議員

很不滿。但到最終，其實很多次我們在討論中也跟政府說有機會應……譬如讓一些爭議性沒有那麼大的議題通過。大家都很着緊譬如瑪麗醫院，亦很着緊譬如低收入津貼等等。但政府一意孤行，令議會陷入撕裂的地步。

吳亮星沒有做到作為議員的責任，督促政府做一些它應該要做的正確事情，包括將一些議程調動，亦包括令官員前來真正回答問題。我們看到很多議員要用規程問題，其實這亦是逼出來的。37A大家都看到了，都不是第一次處理，都不是第一個主席處理，以往都是有的。但是，處理的程序之差勁，"夾硬來"，粗暴地令議會失去監察政府的功能，令到今次有很多我們不想見的事情發生。

我覺得吳亮星議員無須繼續擔任這個如此痛苦的角色，其實我覺得如果通過得了，是幫到他老人家的，對嗎？那麼多人如此幫政府，不如由保皇黨的其他人出來做好了，對嗎？找他來，他又處理不到，大家都看到他了，他倒不是沒有盡力，他已盡了力，我都覺得他老人家盡了全力。但如果能力不濟，你還要逼他，你只會逼死他而已。我有時候都擔心他的身體問題、心臟的負擔等等，能不能夠將一個老人家逼到這樣呢？

所以，我覺得我們既要維持議會監察政府的角色，亦應該找一些適合的議員來做這個工作。現時不正是一個很好的下台階嗎？大家都不要勉強……可能反倒害了他，如果大家不投票支持這項動議。

不過，不管怎樣也好，在處理問題上，尤其是最後的投票，真的很離譜。你那種手法，令全香港市民也震怒，橫豎你都知道 "夾硬來" 是沒有意思，票也該足夠，為何還要做得那麼難看呢？(計時器響起)

(01:46:25)

主席：好了，如果沒有議員再要發言，我就會邀請吳亮星議員再一次發言，是1分鐘。吳議員。

吳亮星議員：多謝副主席，亦多謝這麼多位發言的同事。

在處理一個如此極具爭議性的項目中，我的經驗未能夠做到盡善盡美，這是我仍然同意是有改變或改善的空間。但我絕無偏私，亦可以說是問心無愧的，一直亦遵守了《議事規則》和財務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去主持我們的會議。

而部分委員對我的一些無理攻擊，我只能夠表示非常遺憾。至於今後不論做主席與否，我都會盡心盡力為社會、為市民服務。在此多謝大家繼續合作，繼續提出意見。

(01:47:25)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亦可以再發言，是1分鐘。

梁國雄議員：主席，講多"噏氣"，我有信給大家的，打官司。解釋一下我這首詩，因為有很多字。

"亮相權壇蒙黨寵"——大家都知道吳亮星是共產黨……即是擁護共產黨，而共產黨亦很"撐"他的……

陳偉業議員：他是共產黨黨員。

梁國雄議員：是的，是共產黨黨員。

"星期美點丑表功"——大家去飲茶都知道，茶樓以前爭生意，每個星期會有一款是特意別出心裁的，吳亮星也可謂如此了，對嗎？19宗罪，他是不停地違反《議事規則》去執法。

"下四低三謀剪布"——這句不用解釋了。

"台型齷齪孝悌忠"——我這句是說他做得很差。"孝悌忠"，再說一次吧。這個民建聯是"禮、義、廉"無"恥"，他則是"孝、悌、忠"無"信"，八德之中，他們都(計時器響起)……

(01:48:30)

主席：好了，我現在將梁國雄議員提出的對財委會主席不信任的議案付諸表決。請贊成的委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主席。

主席：是，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表決鐘響起)

主席：或者告訴大家，剛才發言的議員總共有31位，加上梁議員和吳議員，是33位發過言。

(表決鐘停止鳴響)

(01:53:47)

主席：好了，請各位議員按鈕表決，大家請按鈕。

大家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秘書請顯示結果。

點票結果：出席的議員是55位，贊成的是22位，反對的是32位，沒有人棄權。

我宣布這項議案被否決。

我們這個會議亦到此為止，我宣布會議結束。

(備註：此逐字紀錄本是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財務委員會有關會議過程所備存的現場錄音製備。)